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文偉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蔡娟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見達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履行契約債務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5,241萬1,0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4萬3,45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徐語姍